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56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新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貴校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25日新北教人字第1140563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國小部分於偏遠地區、學生數50人以下之學校實施混齡教學，每學期舉辦工作坊及相關研習，以提升混齡教學知能。
- 三、另新北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有忠山實驗小學、猴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、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老梅實驗小學、插角森林實驗小學、坪林實驗國中、石門實驗國中及貢寮實驗國中，倘欲介聘之教師，請務必詳讀該校實驗教育理念，並須符合上開學校教育理念精神。
- 四、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附設幼兒園）及市立幼兒園倘遇裁撤、減班或減招，教師須配合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。

人事室 114/03/27 08:47



11400016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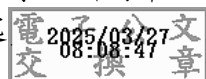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五、除另有規定外，凡經介聘至新北市各校報到者，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，如導師、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，且須遵守學校教師聘約所規範之權利與義務。

六、新北市介聘體育教師專長需留意是否需負責訓練與帶領專長球隊，避免無法適合學校需求，造成體育班發展困擾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